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6417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袁丞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提出對債務人袁丞鏞請求之釋明文件影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